

华东师范大学

职前教师教育课程建设计划

(草案)

为落实校教师教育创新计划的要求，整合全校教师教育资源，以职前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为突破口，逐步构建一个职前培养、入职教育、职后培训相互衔接的、着眼于为教师终身发展提供支持并能够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教师对课程内容、方法学习要求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一、建设目标

以教师教育培养与培训计划为依托，以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教学、研究团队建设为平台，将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为具体的教学内容与课程，建设符合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和立足于满足基础教育师资质量要求的职前教育课程体系，在传授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知识与教学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将教育学科最前沿的理论与基础教育改革的最新进展与要求作为教学内容，培养教学工作适应力强、发展潜力足、能创造性地开展教学工作的研究型教师。

二、培养对象与资格认定

有志于毕业后从事教师职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都可申请修读教

师教育课程。学生可以选择直接进入教师教育培养计划，原则上从入学后的第三个学期即可选读教师教育课程；也可在各学院（系）学习二年的普通文化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后，申请选读教师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范围主要为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心理、教育信息技术、体育等。

学生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习完成本学科规定的学分和教师教育的学分后，在获得学科学位的同时，经学校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后，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三、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一）课程体系建设的原则

- 1、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终身的支持
- 2、加强学科知识与教学知识的融合
- 3、提升教师全面发展的素质与能力

（二）课程体系结构的模块化

综合国际研究和国内实践的经验，最有效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主要有五个系列的内容：（1）普通教育学习与研究系列；（2）学科、专业知识与研究系列；（3）教育理论、教育科学研究系列；（4）教材研究与学科教学法系列；（5）教学实践与实验系列。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建设的国际经验和我校教师教育创新计划的要求，我校职前教师教育教育类课程总学分 30 学分，将由以下四大模块组成：

| | | | | | | | | |
|---------|---|------------|-------------|------------|---|--|--|----|
| | | 教学策略与方法 | 教学策略与教学设计 | 1 | | | | 18 |
| | | | 案例教学的理论与方法 | 1 | | | | 18 |
| | | | 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整合 | 1 | | | | 18 |
| | | | | 1 | | | | 18 |
| | | 班级与学校管理 | 班主任管理 | 1 | | | | 18 |
| | | | 班级活动的组织 | 1 | | | | 18 |
| | | | 师生沟通的艺术 | 1 | | | | 18 |
| | | | 学校教育全面质量管理 | 1 | | | | 18 |
| | | | 学校管理与发展诊断研究 | 1 | | | | 18 |
| | | | 家庭与学校的合作 | 1 | | | | 18 |
| | | 教育研究方法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1 | | | | 18 |
| | | | 教育评价与测量 | 1 | | | | 18 |
| | | | | | | | | |
| | | 教师与学生发展 | 教师专业发展导论 | 1 | | | | 18 |
| | | | 教师知识与技能养成 | 1 | | | | 18 |
| | | | 教师行为研究与训练 | | | | | 18 |
| | | | 学生发展研究 | 1 | | | | 18 |
| | | 教育实践与技能类课程 | 技能类 | 教师口语 | 1 | | | |
| | | | | 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 | 2 | | | |
| | | | 实践类 | 教育见习 | 3 | | | |
| 教育实习 | 6 | | | | | | | |
| 学科教育类课程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1、短课时

在新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育研究与拓展类课程都应建设为1个学分的短课时课程，每周授课时间为3学时，总计18学时。

2、团队化

鼓励在理论与实践研究上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教师教育课程建设，要求课程建设在其第一负责人领导下以团队合作的方式进行，

在课程实施中，主讲教师必须设 AB 角。

3、规范化

课程的建设与开设必须规范，要有相应的课程简介供学生选课，授课中要有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教学课件、参考书目与考核要求等。

4、信息化

原则上要求每门课程都能体现信息化的要求，开课教师除了使用教学课件外，还应利用校园网实现师生间的网络互动。

5、小班化

为顺利达成课程信息化的要求及改变以前大班教学满堂灌的现象，学校决定采取小班化教学，每个教学班名额控制在 50 人之内，满 20 人即开课。

（五）课程实施

1、在授课内容方面，除了保证在课程建设时必备的规范的教材、讲义和课件之外，主讲教师还要确保授课知识的基础性、普遍性、前沿性、科学性和全面性。

2、教学手段、方法要尽可能多样化；

3、课程考核方式的要灵活化。

四、保障体系

（一）组织机构

1、教师教育创新推进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全方位负责学校的教师教育创新；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的教师教育专门委员会指导和审核教

师教育课程与教学计划。

2、推进委员会秘书组和教务处教师教育管理机构，负责相关行政事务和诸如教学、选课、学籍等教务管理。

3、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管理学院和相关院系负责课程设计、实施教学等。

（二）管理办法

1、设立校教师教育课程建设专项基金

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务能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均有资格申请教师教育课程建设专项基金，原则上应组成 2-3 人的课程建设团队。经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遴选并获准建设的教师教育课程，给予 10000 元/门的专项建设经费支持。立项后专项建设经费可预付 50%供课程建设之用，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经费。考虑到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师口语课程量大面广，学生修读人数众多，学校将在教师教育课程建设专项基金中重点支持。

2、经费保障与考核

课程建设采取边实践边建设的办法。对承担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师口语和教育研究与拓展类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每课时人民币 50 元课时补贴，当课程初步建设完成后，列入教师教育课程系列，学生选中后就有持续开课的义务，并根据开课情况给予每课时人民币 50 元课时补贴。学校设有基金支持已完成的教师教育课程深度开发建设，同时，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支持教师教育课程的教材出版。

对承担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教师的考核，以形成的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或教案和学生评教情况、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委员会听课情况为依据，课程建设取得的成果将按学校相关奖励办法奖励。